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7 号

罪犯壮毕升，男，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壮毕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 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4）德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书中财产刑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51 元，账户余额 2242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壮毕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